- 回饋金)等語,濫用市議員權力,干涉公務員依法行政之職權行使。
- ⑤因劉○玲仍堅守依法行政,應○薇、吳○民再於110年8月10 日便當會,向柯○哲告以:「都委會幕僚於7月1日第2次專 案小組會議上、初研意見中有關依土管條例第80條之2申請 容積獎勵、參照信義計劃區D3街廓修訂計畫等意見,要申 請人另依其他規定回頭重新辦理等意旨,恐有模糊焦點之 虞」,應○薇以此方式向柯○哲指責劉○玲、黃○宣等都委 會公務員要京華城公司適用土管條例付出回饋取得容積獎勵 等意見是在模糊焦點,要求柯○哲以其市長權力,儘速將京 華城案提都委會審議後發布實施。柯○哲旋即附和應○薇、 吳○民之意見,裁示「請彭副市長擔任PM,俟業主提送資 料及相關說明後,協助儘速提都委會大會審議」,使本應依 110年7月1日都委會775次會議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 或撤回之本案都市計畫,得以繼續進入都委會783次會議審 議,終使本案都市計畫,於110年9月9日都委會783次會議, 在彭○聲主導下通過,京華城公司因此得以獲得等同都市更 新案最高20%之違法容積獎勵利益。
- (5)應○薇、吳○民上述違背職務行為,終使都委會783次會議 決議通過京華城公司所提韌性城市貢獻獎勵等項目,給予合 計最高20%之容積獎勵,經北市府110年11月1日核定公告本 案都市計畫。至此,京華城公司因應○薇、吳○民等人之違 背職務犯行,取得本案土地最高20%之不法容積獎勵。沈○ 京見其獲取高額不法容積獎勵之目的已達,為獎勵並鼓勵應 ○薇、吳○民能繼續協助本案土地順利取得建造執照,遂再 於此階段(109、110年)迂迴交付共4,500萬元賄賂予應○ 薇收受、共123萬5,484元賄賂予吳○民收受:
- ①110年11月18日,沈○京以威京集團主席身分親自簽名核可該集團旗下之蓁輝公司、京華租賃公司、京華超市公司、天